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 (Tel): (010)65876666 (总机) 传真 (Fax): (010)65876666-6
网址: www.zhongyinlawyer.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2 号中盛大厦 23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江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625%。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1年4月15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6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562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用于信息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李 征

经办律师：_____

刘永波

经办律师：_____

章 彦

2021 年 5 月 8 日

